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5〕73号

关于鹤山智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精神科及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智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智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精神科及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智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人民北路68号（一址多照），拟租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建设精神科及康复中心项目，项目占地面积7917平方米，建筑面积8468.9平方米，规划床位150张。主要的诊疗科室有精神科、检验科、康复科、心理咨询等，不设传染病科、结核病科。放射类相关建设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项目综合废水近期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排放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址山镇圩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标准三者的较严值后排入址山镇圩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远期经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三者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颗粒物、SO₂、NO_x)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边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SO₂、NO_x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等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院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碧佳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9 日印发
